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景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景区”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景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切实发挥景区在促进旅游业发展、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希望云南“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安排部署，在全市A级景区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鲜明主线，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三、活动目标

围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测评指标（西部地区）》要求，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市中，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把景区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实现 2022 年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通过省级初验，2023 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标。

四、组织机构

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有力、全面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工作安排，成立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指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刘 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邓志刚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朱建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建兰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洪卫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耀芬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徐国坤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范 渝 红塔区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龚文勇 江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李 洁 澄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李艳梅 通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何文珠 华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段丽蓉 易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士伟 峨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崇明 新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丽铢 元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指导组是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任务：研究、审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安排“进景区”创建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负责向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创建工作；其他需要由指导组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指导组副组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邓志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耀芬、徐国坤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A级旅游景区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资源开发科，负责处理“进景区”活动日常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属地创建管理责任。办公室主要任务：负责具体落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关于“进景区”工作安排的各项任务；向指导组请示、汇报创建工作；负责统筹调度“进景区”创建工作；研究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各项任务传达、措施落实、工作总结、情况反

馈和痕迹资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加强民族团结工作思想理论武装

把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景区”建设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日常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级旅游景区

（二）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挖掘各民族优

秀文化精神价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景区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 级旅游景区

（三）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载体和方式

营造良好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活动宣传氛围。在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安排下，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鼓励在景区景点大门、游客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的宣传标语、宣传牌、文化墙绘、灯箱广告、LED 屏等。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加强“滴灌式”宣传。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 级旅游景区

（四）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

支持旅游景区争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建设。在示范市领导小组指导下，坚持分级创建、分级负责，加大

旅游景区示范单位、教育基地建设创建工作力度。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工作，深入挖掘民族民间故事、典籍和传说，纳入编制、修改完善景区导游词、讲解词内容，打造一批有价值、有特色、有影响的示范典型。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 级旅游景区

（五）发挥景区创新绿色发展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景区业态创新、产品创新、服务提升、品质提升，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增强景区造血能力和经营实力，支持景区做大做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动景区周边群众实现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 级旅游景区

（六）推动实施景区文旅融合工程

1.推动优秀文化艺术进景区。创作花灯、滇剧小剧场剧目融入旅游景区和旅游市场，提升玉溪“聂耳”文化品牌影响力，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把聂耳打造成玉溪旅游的超级 IP，探索与旅游景区合作举办文化艺术活动。深入挖掘各民族优秀传统

文化，实施文化惠民、乡村文化振兴、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把傣族、彝族、哈尼族等音乐文化、服饰文化、水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融入景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 级旅游景区

2.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深入实施《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打造玉溪县第一个党支部红色村，完成李和才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将中共滇中地委觅池冲旧址、新兴州城聂耳红色旅游区、孙兰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平大平掌战斗遗址打造成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红色基因活化为可看、可听、可读、可续的文化产品和精神食粮。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 级旅游景区

3.推动文创非遗产品进景区。依托陶瓷、铜器、刺绣、银器等传统技艺，加快转化文创产品，加快推进青花街、碗窑村、广龙小镇等重点文创产品集中展示区和消费区建设步伐；在汇龙生态园、龙马山、秀山历史文化公园、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泉公园生态旅游景区等重点景区探索建设文创商店。开展非遗产品

进景区活动，与景区合作举办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非遗产品展示、销售活动，把有民族特色、艺术化、市场化、商品化的非遗产品推向市场、拉入景区。在3A级景区澄江市广龙小镇举办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级旅游景区

4.推动民族传统节庆活动进景区。

（1）发动全市国有文艺院团、文化馆（站）等艺术表演单位结合各民族传统节日、节庆活动等时间节点，到旅游景区景点开展惠民演出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级旅游景区

（2）服务市场主体，支持景区开展澄江立夏节、江川开渔节、红塔区米线节、峨山火把节、新平沐浴节、花街节、元江柴奢扎等丰富多彩的民族活动和节庆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级旅游景区

（七）营造安全有序的景区发展环境

推动平安景区建设工作。加强旅游行业市场监管，规范景区旅游经营秩序，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繁荣的景区发展及周边经营环境。加强平安景区制度建设，确保游览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安全，展示良好的平安景区建设工作成果。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

A级旅游景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指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以高度自觉的政治责任感完成创建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切实、充分履行牵头单位责任，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圆满完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创建“进景区”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创建“进景区”工作方案，组织、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认真履行属地部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A级旅游景区要扎实履行创建主体责任，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

具体组织落实“进景区”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示范创建工作不落空。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景区”指导组和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定期不定期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密切配合、加强沟通，每月向指导组办公室报告1次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做好上报工作。

（三）加强督促落实。按照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围绕重点工作、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定期开展督查，针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按照责任分工，丰富创建内容，突出新举措、新方法、新亮点，圆满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联系人：董辉；联系电话：13987746398

报送方式：OA系统—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此页无正文)